

求以 898495 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孙婷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北侧,东外环路西侧福城福涟苑小区 47-5-201 室房屋一套以 898495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凌龙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书记员 张超慧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冀1082执94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671714741W。

负责人刘敬元。

被执行人韩大伟，男，1981年3月18日出生，住北京市丰台区长青路88号院22号楼1单元402，身份证号码132530198103183413。

被执行人孙婷，女，1983年12月2日出生，住北京市丰台区长青路88号院22号楼1单元402，身份证号码15280119831202812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韩大伟、孙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婷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北侧，东外环路西侧福城福涟苑小区47-5-201室房屋一套。2023年9月15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